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国音研〔2024〕18号

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研究生 中期/学位音乐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我校2024年秋季学期校历安排，现将研究生中期/学位音乐会提交时间、提交内容等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交时间要求

项目	适用年级	提交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中期音乐会	2023级表演专业研究生	网上申请、提交申请表纸质版	2024年9月10日9:00至9月12日16:00之间网上申请，纸质版提交音乐会秘书	逾期完成者将不安排在2024年秋季学期举办中期音乐会
		提交音乐会材料	详见提交说明	
学位音乐会	2022级表演专业、作曲、电子音乐作曲、视唱练耳、录音与扩声、声乐/钢琴教育研究方向研究生及往届延期研究生	网上申请、提交申请表纸质版	2024年9月10日9:00至9月12日16:00之间网上申请，纸质版提交音乐会秘书	逾期完成者将不安排在2024年秋季学期举办学位音乐会
		提交音乐会材料	详见提交说明	

预计延期完成以上内容者，须于2024年9月5日9:00至9月8

日16:00期间，登录“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

申请，提交后下载打印《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延期开题、答

辩、音乐会申请表》并找导师和系主任签字，将纸质版于9月9日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二、音乐会（中期 / 学位音乐会）及材料提交说明

1. 2022级、2023级研究生及往届延期研究生音乐会统一采取网上申请方式。音乐会举办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

2. 学生须于2024年9月10日9:00至9月12日16:00期间，登录“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写《研究生音乐会申请表》并自行打印，由导师及系主任审核签字。审核后的《研究生音乐会申请表》须提交给音乐会秘书，由音乐会秘书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不按期进行音乐会线上申请者，将不安排在2024年秋季学期举办中期/学位音乐会。

3. 参加2024年秋季学期补授予学位的往届延期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11月15日，音乐会材料提交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11月19日。逾期未举办学位音乐会，将不再受理2024年秋季学期学位授予，学位授予时间顺延。

4. 2022级、2023级研究生，以及不参加2024年秋季学位补授予学位的往届延期研究生中期 / 学位音乐会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12月31日，音乐会材料提交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月3日。逾期未举办中期/学位音乐会，将不再受理2024年秋季学期音乐会申请，学位授予时间顺延。

5. 音乐会场地原则上应在校内的音乐厅、教室等场地举办，音乐会场地申请手续请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学生与相关部门确定时间、地点后，于9月10日9:00至9月12日16:00期间，登录“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填写。

6. 学生须于音乐会结束三天内提交音乐会相关材料至音乐会秘书，由音乐会秘书收齐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具体要求如下：

内容	音乐会申请表 (9月份提交)	音乐会节目单	音乐会光盘	音乐会评议书
数量	1份	1份	1份	每位评委1份

